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941號

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第三人

即參與人 冠霆建材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震緯

上列第三人即參與人因被告李震緯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冠霆建材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由

一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亦同：一、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二、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三、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。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被告李震緯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。且依檢察官起訴之事實，第三人即參與人冠霆建材有限公司（下稱冠霆公司）因被告之行為，而逃漏民國101年3月至4月之營業稅稅額8,938元，倘若本案經本院審理後認被告成立檢察官所指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款之逃漏稅捐罪，刑法第216條、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罪，應沒收犯罪所得時，沒收對象及範圍可能

序主體地位，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及尋求救濟之機會，本院認有依職權命冠霆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本案業已定於110年6月10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第十九法庭進行審理程序，冠霆公司應依期到庭或委任代理人參與沒收程序，並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，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，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。若冠霆公司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簡佩琄
法官 湯有朋
法官 鄭咏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靖國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